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亮）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日，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无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2次 未出席会议
赵亮	8	8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2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制度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9年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2	2019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珠海市润星	同意

		泰电器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3	2019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	1、 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4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5	2019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6	2019 年 9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	1、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	同意

	会议	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	2019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公司选聘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公司的投资方面及其他议案的材料，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自觉学习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发展的相关知识，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每一个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六、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赵亮

2020年4月26日